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6-050

##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议案》,本次变更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有关情况如下:

#### 一、本次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变更内容及原因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药业集团、蔡桂生等154名自然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广州德福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与GL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约定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为保证本次交易后续各项审批事项顺利进行,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将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为2016年6月30日。

以2016年6月30日为预估基准日,金耀药业100%的股权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为187,672.60万元(原预估值为190,324.2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即金耀药业62%股权的预估值为116,357.01万元(原预估值为118,001.00万元);湖北天药100%的股权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为17,495.00万元(原预估值为19,278.75万元)。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测算,公司购买标的资产需发行股份总数量预计约为17,759.47万股(原预计约为18,312.87万股),并同时支付现金预计为43,633.88万元(原预计约为44,250.38万元)。

#### 二、关于本次变更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文件,变更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已于2016年5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8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事项。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认可。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上述相关事项等做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